(上接 C29 版)

(5)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本在公司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公司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本在公司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监事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一)股权激励安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的监事)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对于持股主体服务期限的要求，亦不存在分期行权或类似的安排。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包括艾溪合伙和艾加溪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艾溪合伙

艾溪合伙持股主体的范围包括截至持股计划生效之日与寒武纪或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

艾溪合伙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未遵循“闭环原则”，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除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外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为 38 人，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艾溪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任职情况
1	陈天石	0.09773	0.7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天津玄算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88	29.96	有限合伙人	-
3	梁军	2.50674	17.9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	刘少礼	1.67400	11.9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道福	1.34000	9.5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王在	1.30400	9.3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7	自然人 1	0.90400	6.46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8	自然人 2	0.66900	4.78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9	自然人 3	0.33500	2.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喻歆	0.15116	1.08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验证部总监
11	自然人 4	0.15116	1.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自然人 5	0.14137	1.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自然人 6	0.13158	0.94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14	自然人 7	0.12816	0.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自然人 8	0.1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16	自然人 9	0.04602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自然人 10	0.02611	0.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自然人 11	0.02507	0.1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自然人 12	0.02154	0.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自然人 13	0.01652	0.12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21	自然人 14	0.01005	0.0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自然人 15	0.00587	0.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自然人 16	0.00294	0.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自然人 17	0.00283	0.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自然人 18	0.00196	0.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自然人 19	0.00131	0.01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合计		14.00000	100.00	-	-

2、艾加溪合伙

艾加溪合伙持股主体的范围包括截至持股计划生效之日与寒武纪或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

艾加溪合伙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艾加溪合伙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艾加溪合伙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艾加溪合伙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其穿透计算的权益持有人为 203 人。艾加溪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任职情况
1	王在	0.4168	0.00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	天津玄算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5.4165	49.5131%	有限合伙人	-
3	天津玄算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5.1667	42.4433%	有限合伙人	-
4	天津玄算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5000	2.4940%	有限合伙人	-
5	天津玄算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00	2.7397%	有限合伙人	-
6	天津玄算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2.807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4,855.5000	100.0000%	-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6,398.57 万元、17.48 万元、94,379.44 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陈天石	11,949.7756	33.19	11,949.7756	29.87	36
中科算源	6,566.9721	18.24	6,566.9721	16.41	12
艾溪合伙	3,064.5870	8.51	3,064.5870	7.66	36
古生代创投	1,415.1905	3.93	1,415.1905	3.54	12
国投基金	1,412.4730	3.92	1,412.4730	3.53	12
南京招银	1,300.2264	3.61	1,300.2264	3.25	12
宁波瀚高	1,233.9146	3.43	1,233.9146	3.08	12
深圳新芯	857.1090	2.38	857.1090	2.14	12
艾加溪合伙	848.5379	2.36	848.5379	2.12	36
阿里创投	697.5170	1.94	697.5170	1.74	12
湖北招银	650.1132	1.81	650.1132	1.62	12
河南国新	629.9745	1.75	629.9745	1.57	12
纳远明志	571.5844	1.59	571.5844	1.43	12
谨业投资	571.5771	1.59	571.5771	1.43	12
金石银翼	428.5533	1.19	428.5533	1.07	12
中金蔚镆	428.5533	1.19	428.5533	1.07	12
科大讯飞	426.8751	1.19	426.8751	1.07	12
智科胜讯	400.2205	1.11	400.2205	1.00	12
国新资本	379.6999	1.05	379.6999	0.95	12
国科瑞华	315.0858	0.88	315.0858	0.79	12
纳什均衡	308.5723	0.86	308.5723	0.77	12
埃迪卡拉	299.5651	0.83	299.5651	0.75	12
湖北联想	288.4603	0.80	288.4603	0.72	12
新疆东鹏	214.2779	0.60	214.2779	0.54	12
国调国信智芯	162.5277	0.45	162.5277	0.41	12
宁波图灵	156.9409	0.44	156.9409	0.39	12
国科艾熙	153.0980	0.43	153.0980	0.38	12
中科院转化	85.7111	0.24	85.7111	0.21	12
广州汇星	82.1844	0.23	82.1844	0.21	12
嘉富泽地	81.2651	0.23	81.2651	0.20	12
宁波汇原	12.8567	0.04	12.8567	0.03	12
广州新业	6.0003	0.02	6.0003	0.01	12
联想北京	-	-	124.2428	0.31	12
美的控股	-	-	310.6072	0.78	12
OPPO移动	-	-	155.3036	0.39	12
中证投资	-	-	120.3000	0.30	24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89.0679	0.47	6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899.5215	92.2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3,110.4785	7.77	-
小计	-	-	3,110.4785	7.77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1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陈天石	11,949.7756	29.87	36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6.41	12
3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4.5870	7.66	36
4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5.1905	3.54	12
5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3	12
6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2264	3.25	12
7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146	3.08	12
8	深圳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090	2.14	12
9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48.5379	2.12	36
1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70	1.74	12
合计		29,346.3031	73.34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 移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4 名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投资获配 710.4536 万股。其中，联想北京、美的控股、OPPO 移动限售期为 12 个月，中证投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7,746.117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20.30 万股，获配金额为 7,746.117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0%，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01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4.3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销率

本次发行市销率为 58.03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7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95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7.13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8,203.9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61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436.6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健验[2020]261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360.38
审计和验资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4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2.4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及其他费用	133.78
合计	8,436.6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67.29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3,238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10.453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7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71.6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97618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70.668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9320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27.9464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327.9464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0.9320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0]4741 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741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9,354.5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75%，公司资产规模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日常经营活动及项目研发的资金投入、长期资产的摊销损耗；公司总负债 24,394.7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81%，主要系支付了部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发放了 2019 年度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缴纳了相应税款导致应交税费的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959.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5%，总体上较为稳定。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5.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1%，主要系从华为海思取得的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 -10,835.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0 年 1-3 月，公司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为 316.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56%，主要系从华为海思取得的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收入为 66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51%，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收入 6.40 万元，主要系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项目优化服务收入；其他收入为 170.71 万元，主要系与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一起销售的相关软件。2020 年 1-3 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6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的职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3 月购买结构性存款规模较大，但该等结构性存款在 2019 年 3 月末尚未到期收回。

二、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及变化原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8,200.00 万元至 8,600.00 万元，预计同比下降约 12.24%至 16.32%，主要系预计从华为海思取得的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23,000.00 万元至 -21,000.00 万元，主要系预计研发投入大幅增加造成净利润下滑。

公司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预计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至 550.00 万元，预计同比下降约 82.77%至 84.33%，主要系预计从华为海思取得的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预计收入约为 6,30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预计同比下降约 1.62%至 4.65%；公司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预计收入约为 440.00 万元至 530.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预计收入约为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主要系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项目优化服务收入；基础系统软件预计收入约为 780.00 万元至 800.00 万元，主要系与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配套使用的软件。2020 年 1-6 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 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1830000088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6860000088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8850000088
4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6668825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	010-6083 3093
传真号码	: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	彭捷、王彬
联系人	:	黄新炎、陈力、曹文伟、侯理想、戴晦明、韩煦、李江昊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彭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拥有十二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立讯精密、圣邦股份、朗新科技、首都在线等 IPO 项目，国投中鲁、立讯精密定向增发，冠城大通公开增发，冠城大通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广联达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创智科技、圣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彬：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近二十年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主持或参与过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天壕节能 IPO、星宇股份 IPO、海南矿业 IPO、珈玮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石头科技 IPO、首都在线 IPO、冀中能源公司债、厦门中骏公司债、南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东北制药非公开、哈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服装重大资产重组、石化油服重大资产重组等众多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企业 / 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但是，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企业 / 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 / 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 /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